

证券代码：831932

证券简称：东南电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004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1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7]00045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银行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的要求，与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城金郡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613501040017119。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已于2017年4月10日全部到位，且公司已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市新城金郡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问答三》的规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函[2017]4004号”《关于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已有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转系统就公司股票发行出具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3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0.00元，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补充流动资金;(2) 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发行费用）	30,000,000.00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12,684,818.65
其中：塑磁	500,000.00
聚苯硫醚	1,500,000.00
电子元件	1,491,248.97
冲片	1,500,000.00
支付人工成本	7,183,836.24
冷卷板	509,733.44
2、偿还银行贷款	17,400,000.00
其中：期限 2016.7.15-2017.7.14	3,400,000.00
期限 2016.8.5-2017.8.4	3,000,000.00
期限 2016.9.8-2017.9.7	4,000,000.00
期限 2016.11.30-2017.11.29	4,000,000.00
期限 2017.1.13-2018.1.12	3,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	84,818.6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注：上述偿还银行贷款及下述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中偿还银行贷款中的银行均是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天宁支行。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因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7]4004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获得股份登记函的时间晚于原募集资金用途中第一笔贷款到期时间，故将此项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2017年9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并经 2017 年 10 月 13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原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原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 流动 资金	塑磁	50	960
		聚苯硫醚	50	
		电子元件	50	
		冲片	100	
		支付人工成本	710	
2	偿还 银行 贷款	期限 2016. 6. 16-2017. 6. 15	300	2040
		期限 2016. 7. 15-2017. 7. 14	340	
		期限 2016. 8. 5-2017. 8. 4	300	
		期限 2016. 9. 8-2017. 9. 7	400	
		期限 2016. 11. 30-2017. 11. 29	400	
		期限 2017. 1. 13-2018. 1. 12	300	
合计			3000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补充 流动 资金	塑磁	50	1260
		聚苯硫醚	150	
		电子元件	150	
		冲片	150	
		支付人工成本	710	
		冷卷板	50	
2	偿还 银行 贷款	期限 2016. 6. 16-2017. 6. 15	0	1740
		期限 2016. 7. 15-2017. 7. 14	340	
		期限 2016. 8. 5-2017. 8. 4	300	

		期限 2016. 9. 8-2017. 9. 7	400	
		期限 2016. 11. 30-2017. 11. 29	400	
		期限 2017. 1. 13-2018. 1. 12	300	
合计			3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股票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资金存放、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方面不存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未损害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8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

常州市东南电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